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40号

申 请 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告》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并纠正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

申请人称：周口某某有限公司由被申请人招商引资在淮阳区投资办厂，并于2006年5月XX日签订《投资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原淮阳县某某保健品厂所属的一切土地使用权、产权由淮阳县人民政府（现淮阳区人民政府）转让给该公司。公司所使用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被申请人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无事实依据、程序错误。另外，2023年5月XX日上午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强行进入公司经营场地张贴《公告》且拒绝签收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根据《公告》要求递交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顺丰特快专递邮

寄给《公告》上的联系人刘某某），违反相关法规，应予以纠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案涉土地于1989年已征为国有土地，被申请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享有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职权。2.案涉土地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被申请人张贴送达的《公告》只是拟收回公告，告知涉及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到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登记，并没有实施国有土地收回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未实质影响申请人的权益。3.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XX日作出并张贴送达拟收回《公告》，申请人当时已知晓该行政行为，其于2024年4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早已超过法定60日的申请期限。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提交的《投资协议》显示，2006年5月XX日申请人与原淮阳县人民政府（现淮阳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由申请人在淮阳区投资植物的生产销售，原淮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将原淮阳县某某保健品厂转让给申请人。2023年5月XX日，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案涉《公告》，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我区政府拟收回周口市淮阳区某某镇人民政府位于某某国道西侧、某某镇于庄村境内、原淮阳县某某保健食品厂厂址XX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手续到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登记（联系人：刘某某 电话：0394-

28XXXX6)。逾期，视为放弃权益。”申请人于2023年5月28日向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原淮阳县某某保健品厂使用权产权的说明》，并附《投资协议》复印件。后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委托人陶某某向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该局行政乱作为，要求撤销其发布的公告，纠正不签收公文的行为”，淮阳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XX日作出《关于陶某某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告知陶某某如认为公告对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可按照法定程序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陶某某对《公告》不服，以个人名义于2024年3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撤回申请，又于2024年4月16日以周口某某有限公司名义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所占用土地仍由该公司占有使用，淮阳区人民政府未作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也未实际实施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申请人代理人陶某某提供的电话13600XXXX80听取申请人意见，陶某某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内容一致，无补充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资协议》；2.《公告》；3.《关于原淮阳县某某保健品厂使用权产权的说明》；4.《关于陶某某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申请人淮阳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拟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告》是否对申请人周口某某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而案涉《公告》中仅公告了拟收回土

地使用权，要求利害关系人持相关手续到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登记，并不含有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和处置方式等具体内容，即《公告》是淮阳区人民政府为收回土地使用权而实施的准备行为，属于过程性行为，不具备最终法律效力，亦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另外，申请人要求“纠正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亦不属于本机关审查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周口某某有限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7日